附件1

成都市2022年建筑业“对外开拓”先进企业

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筑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参选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开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创新发展，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注册地在成都市的独立法人建筑业企业。

（三）企业管理工作突出，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两年企业市外建筑业合同完成量均高于1亿元。

（四）企业近一年在蓉承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投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企业社会形象良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近一年在蓉承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农民工群体性讨薪事件（以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六）企业报名参选时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且近一年无信用综合评价B级及以下等级（包含纳入信用评价的所有类别资质专业）记录。

（七）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法人及主要负责人和经营层无重大经济案件和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选规则

（一）评选周期及有效期

自2023年起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有效期自当年发布评价结果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评选结果公布前一日止。

（二）评分条件

总分100分，同一事项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计分。

**1.对外开拓规模**

**1.1对外开拓合同完成量（20分）**

（1）省外合同完成量（15分）。企业2022年度省外建筑业合同完成量，以2022年度竣工项目合同为准。合同完成量在所有申报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为第1等，得15分；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降低0.5分，第30等次后均得5分。

（2）市外省内合同完成量（5分）。企业2022年度市外省内建筑业合同完成量，以2022年度竣工项目合同为准。合同完成量在所有申报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为第1等，得5分；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降低0.5分，第10等次后均得0.5分。

**1.2对外开拓项目新签合同额（20分）**

企业2022年度承担市外项目新签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在所有申报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为第1等，得20分；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降低1分，第10等次后均不得分。

**1.3对外开拓合同完成量占企业合同完成量比重（10分）。**

企业2022年度省外建筑业**合同完成量**占企业**合同完成量**的比重。比重在所有申报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为第1等，得10分；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降低1分，第10等次后不得分。

**1.4对外开拓合同完成量增速（10分）。**

与2021年度相比较，企业2022年度省外建筑业**合同完成量**的增长速度。增速在所有申报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为第1等，得10分；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降低1分，第10等次后不得分。

**1.5对外开拓合同完成量增量（10分）。**

与2021年度相比较，企业2022年度省外建筑业**合同完成量**的增长量。增长量在所有申报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为第1等，得10分；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降低1分，第10等次后不得分。

**1.6对外开拓项目获得奖项（15分）。**

（1）企业2020年-2022年三年内对外开拓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情况，以项目为单位计算（三个得分条件可叠加，最高不超过15分）。

科技进步类奖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一、二等奖，分别得4分、3分、2分。

工程质量类奖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得3分；获得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李春奖、大禹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铜奖，得2分。

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得2分；获得全国建筑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国家级平安工地（工程）称号，得1.5分。

（2）企业2020年-2022年三年内对外开拓项目获得项目所在省（自治州、直辖市）奖项情况，以项目为单位计算（三个得分条件可叠加，最高不超过8分）。

科技进步类奖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二、三等奖，分别得2、1.5、1分。

工程质量类奖项。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获得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得1分。

（3）企业2020年-2022年三年内对外开拓项目获得四川省工程质量类奖项情况，以项目为单位计算（两个得分条件可叠加，最高不超过3分）。

获得“天府杯”奖项，得1分。

获得“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奖项，得1分。

**2.企业综合能力**

**2.1对外开拓布局（5分）**

截至2022年12月完成开拓布局的省（含各直辖市、自治区，不含四川省，下同）数量：10个及以上的得5分；7-10个的得3分；3-6个的得2分；2个及以下的得1分。认定企业已完成在某省的开拓布局需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1）已完成在该省的入省登记（备案）；

（2）2020年以来企业在该省至少有1个项目业绩。

**2.2“高精尖”及大型项目承揽能力（7分）**

（1）2022年度每在成都市外新承接1个合同造价在3亿元以上的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项目得1.5分。

（2）2022年度在成都市外新承接1个合同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或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得1分。

（3）2022年度每在成都市外新承接1个合同造价超过10亿元项目得1分（可与前两个得分条件叠加）。

**2.3“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实验区”贡献（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1）2022年度每在“一带一路”国内区域新承接1个项目得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2）2022年度每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除成都市域外地区新承接1个项目得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2）2022年度每在“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实验区”除成都市域外地区新承接1个项目得0.1分，最高不超过1分。

三、报送材料

（一）基本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500字左右）**

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地、资质等级、员工数量、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代表性项目及其他特色优势等。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模板（附件2）提供，并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按照模板（附件3）提供。

**4.企业主要证照复印件**

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报材料

**1.《成都市建筑业对外开拓先进企业申报表》。**

按照样表（附件3）提供，其中“企业市外主要业绩”应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近年来企业对外开拓总体情况及代表性项目，二是重点说明2022年情况。

**2.相关佐证材料。**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入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备案）资料复印件；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表；相关项目施工合同原件，对应合同支付凭证原件，三方工程量确认单原件；相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或准予开工手续）、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仅竣工项目提供）等复印件；相关获奖证明（奖状、证书、奖牌、认定文件等）复印件。

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

四、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比对评选要求及材料要求，真实、全面、按时准备资料（含纸质件2套+PDF扫描件，纸质件请加盖公章），于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至注册地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二）初步审查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对企业总合同完成量、对外开拓合同完成量、市外承担项目新签合同情况进行核查，于2023年6月15日前形成推荐表（含初审结果、推荐名单、初审通过企业全套资料）报市住建局。

（三）组织评选

市住建局会同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形成拟表彰名单后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无异议企业进行表彰。

五、表彰方式

市住建局对入选企业进行通报表扬，并予以下列激励：

（一）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22版）>的通知》（成住建规〔2022〕2号）第2类第7点规定“受到市住建行政管理部分表彰并注明给予信用加分的每次加分以表彰内容为准，最高不超过2分”，对评选为成都市2022年度建筑业“对外开拓”先进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进行信用加分。其中，前三名信用加分1.5分，第四名至第六名信用加分1.2分，第七名至第十名信用加分1分，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信用加分0.8分，第十五名至第二十名信用加分0.5分，第二十到第三十名信用加分0.2。

（二）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